

特邀主持



赵翼如
资深编辑、记者。现供职于江苏省作家协会,一级作家。著有《倾斜的风景》《有一种毒药叫“成功”》等,曾获冰心散文奖。

水火的默契

那届奥运序曲,一改“水火不容”的成语:一道水流从高空垂落。水花跌落处,火苗惊跳起——水的灵动,更衬出火的飞扬!

那是水与火的默契。

英国电影《火的战车》,说的是奥运故事——以水的清凉,寻找比火的金牌更加贵重的灵魂。

南京与水亲和。最近陪几拨客人逛古城,一老外走进“城南旧事”就出不来了:那九十九间半的甘家大院,“水磨腔”的昆曲,水一样流淌;青砖也似水磨过;民居比北方疏简,城墙比长城内敛——有的遗址内芯,干脆长出绿树来!草木里透着水声,细听有昆腔京韵……看罢《桃花扇》,老外默甩水袖,道一句“小生这厢有礼!”

“城市是靠记忆存在的。”

青奥,正喷涌着火一样的激情。《行者》,悄然传递一脉秦淮水……

《行者》刊登的稿件,江苏省内媒体严禁转载,省外媒体如需转载,需经本报同意,并在刊登时注明出处。

在另一种语言中

文/叶兆言

中国的文化人对于西方,始终保持足够敬意。作为一个东方文明古国,向往西方可以说有悠久的传统。六朝时代开始了轰轰烈烈的佛学运动,这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西化。

今天的西方人眼里,佛教代表东方,可是在古时候中国人心目中,佛学非常西方。唐朝一位皇帝为一个和尚翻译的经书作序,产生了一篇中国书法史上有重要地位的《圣教序》,他用到了“慈云”这个词,所谓“引慈云于西极”,把佛教的地位抬得极高。在序中还有这么一句话,“朗爱水之昏波”,什么意思呢,意思是说水这玩意本来是很好的东西,充满爱,现如今却被搅浑了,不干净了,于是通过教化,通过引进的西方经典,又能够重新变得清朗起来。

那个会翻译的唐朝和尚,是中国古代最伟大的翻译家。后来成了明朝小说《西游记》中的重要人物唐僧,不过一旦进入小说领域,方向立刻改变,佛学内容已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才能到达西方,或者换句话说,是如何抵达的过程。事实上,它说的就是几个流浪汉如何去西天取经的经历,既然是小说,怎么样才能让故事更有趣和更好玩,变得更重要。《西游记》生动地说明了向西方取经学习的艰辛,必须要经过九九八十一次磨难。

中国古代文化人敬仰西方由来已久,都喜欢在佛学中寻找安慰。自称或被称“居士”的人很多,李白是青莲居士,苏轼是东坡居士,文化人盖个茅屋便可以当作修行的“精舍”。佛学影响无所不在,说得好听是高山仰止,见贤思齐,说得不好听就是“妄谈禅”,不懂装懂。

古代这样,近现代也这样,我们前辈的前辈,祖父曾祖父级

的老人都把外国小说看得很重,譬如鲁迅先生,就坦承自己写小说的那点本事,是向外国人学的。我的父亲是一名热爱写作却不太成功的作家,也是一个喜欢藏书的人,我所在那个城市中的一名藏书状元,他的藏书中,绝大多数都是外国小说。

我们这一代作家更不用多说,曾经写过一篇很长的文章,谈论外国小说对我的影响,有一句话似乎有些肉麻,那就是外国月亮不一定比中国圆,小说确实比中国好。又譬如再下一代,我们的孩子们只要兴趣在文学上,他们就不敢怠慢外国文学。我女儿在大学教授外国文学,知道我要去与获得诺贝尔奖的奈保尔先生见面,很激动,大热的天,也想赶往上海凑热闹,被我阻止了。因为我知道,尽管她英文很好,完全可以和自己偶像对话聊天,但是显然不会有这样的好机会,乖乖地待在家看电视算了。女儿拿出一大叠藏书,有英文原版的,也有香港繁体字版和大陆版,让我请奈保尔签名。书太多了,最后我只能各选了一种。

毫无疑问,对于精通外文,或者根本不懂外文的中国人来说,翻译永远是一门走样的艺术。就像佛经在中国汉化一样,外国文学名著来到这,必定是变形的,夸张的,甚至是扭曲的。这也是一种无可奈何的选择,就像优秀的中国古典诗歌不能用现代汉语翻译一样,利远远大于弊,得到要远比损失多得多,它们给我们的营养、教诲、提示,甚至包括误会,都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它们悄悄地改变了我们,而且不止是改变,很可能还塑造了我们。■

回声

我相信一个优秀栏目可以对一份报刊起到“点亮”之效。从这个意义上说,“行者”已初绽光华。她大大突破了已成定势的所谓“报纸副刊体”,而具备了一种特立独行的“行者”品格——浓厚的人文精神与高端的文化品位。我想,这与报社老总的办报眼光和魄力有关;与特邀主持人本身就是一个作家并拥有得天独厚的作者人脉资源有关。

就我个人而言,喜欢毕飞宇、苏童、王家新……同样,我也从“行者”认识了一些无名作者的名字。他们的作品同样令我不敢小觑。为此,一个真诚的提议是:如果无名作者的稿件足够优秀,在编排时可以大胆地把其作品居于名家之前,既有提携鼓励之意,也能彰显快报和“行者”质量唯先的原则。

——盐城读者 宗小闲

快报原是“短衣帮”,接地气,顺民意,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行者》副刊,让快报成长衫人物。初衷不改,文气扑人。耐读好看,追随者定会不少。

——宜兴读者 一峰



水上的“火”
摄/田必勇

武人看世道

文/徐皓峰

豪原本不是好词,不受家乡父老管束的人为豪,豪贾——不守规矩的商人,豪杰——率众闹事者,豪侠——被驱逐的个人暴力者。

大乱之时,豪侠遍地,改朝换代后,成了时代新贵,顽劣子弟——豪侠——新生贵族,身份转换如水态三变。刘邦是个豪侠,带着一帮豪侠建立汉朝,汉初初期是文化灾难。

另有一种侠,受人称道,民间记忆里,有贵族特征,不是草莽。他们就是贵族,朝廷上失败而流亡民间。因为有文化有手段,试图暗中掌控一个地方,惩恶除凶,为了夺权,间接主持了正义。

他们神龙见首不见尾,做一事便消失了,说明试验没成功,又去了他方。试验成了,就定居下来,隐迹藏形,转成了乡绅。

前两种侠,一旦成事,便脱离大众。不属大众的是第三类——拳师。传统中国不是法律惩罚型社会,是人情仲裁型社会,有了纠纷,不找官府,找行业外的第三方。

既然不是业内人士,不懂行怎么办?以人之常情评判就可以了,不是审理过程的是非曲直,仲裁的是结果,以谁也别太吃亏为标准。况且找仲裁人之前,矛盾双方往往已想好了退让的程度,借仲裁人的口来确定。

清朝承担仲裁的是走不上仕途的老秀才、告老还乡的老官员、镖局的老镖师。科举废除,满清推翻,老秀才老官员都不名了,镖局业、保镖护院业倒闭。火车运输量大、安全,挤垮了镖局。清末民初之际,官员普遍调用国家士兵给家里站岗,不再聘私人,保镖护院业失去了大宗雇主。

上世纪十年代初,北洋政府做现代化改革,不愿社会动荡,想延续仲裁阶层,选中了失业的武人,出钱出房,成立武术协会,实则是仲裁机构。

二十年代南京政府将武人收编到学校,成了西化教师。但社会需要仲裁,帮会顶了上来,杜月笙每天做的事是“茶叙”,一天赶六七场谈判,当仲裁人。三十年代的帮会已不太像帮会。

民间自发地形成仲裁阶层,证明北洋政府有远见,可惜是帮会做了武人的事,先天有问题,还需要时间转化。但历史没给时间,中日战争一爆发,社会结构全乱。

战争结束后,是一个既没有形成法律又失去人情的局面。人心紊乱,武人的传统形象被信任,再次充当起仲裁角色。

因为南京政府不再拨款,专业武术学校——国术馆倒闭,武人多在普通中小学当外聘体育教师,回到家,义务负责附近的纠纷,不关家门,谁都可以推门而入。

八十年代北京天津还有此遗风,胡同里搬来个会武术的老头,有事都找他。武人文相,因为大部分时间不是处理武林纠纷,是处理民事纠纷,带职业特征,笑眼眯眯,

见了他的脸,人就消了三分火气。武人的特征是“练拳的规矩大,见面就磕头”,在日渐西化的社会,武人之间保持着清朝礼节。

中华无跪礼,跪模仿的是唐宋的席地而坐。本是膝盖向前地跪坐,不是下跪。

坐着,上身伏一下为行礼,来客身份高,就伏得深,头部碰到席面。是模仿唐宋祭孔时席地而坐的旧貌。明朝人站成了习惯,站一会,席地坐一会,出现了“下跪”这个怪相。

下跪是祭孔时才有的事,明朝百姓向官员下跪,当官的不敢受,一定要跳开——下跪的用意是,我拿你当孔夫子尊重,你不能不主持公道。

下跪者不卑贱,受跪者忐忑,这是百姓的反抗方式。一旦出现了百姓下跪的事件,监察机构要核查这官员,当官的不敢让百姓跪。

清朝皇帝要享受孔子待遇,才出现官员跪成一片的事。不能光官跪,官员要求百姓跪,朝廷的怪象转到了民间。下跪毕竟不合礼法,于是从朝廷到民间开了许多不跪的活口。

秀才见官不跪,上岁数的人见官不跪。官员都是读书人上来的,清朝皇帝聘皇子的教书先生,要向孔子像、教书先生下跪,等于还了读书人的跪。跪是不明不白的事,拦跪成了礼节,拦着不让跪,是尊重的表示。

老舍话剧《茶馆》写晚清,人跟人见面相互拦,谁也不真跪,单腿跪的都没有。因为中华本无跪礼,人人别扭,相互配合着给取消了。

民国武人是明朝军官的后系,明朝灭亡后潜伏民间,一直要反清复明,所以保持明朝军礼,晚辈向长辈行礼,是军队下级向上级行礼的翻版。军人身有甲、头有盔,鞠躬、下跪、磕头都不方便,一般是两手在胸前抱拳,头向手俯一下,紧急时上半身也不动,作个手势就行了。

承袭军人礼节的武人也礼节简单,不料民国社会普遍废除了跪礼,武人却保留下来。

保留着旧社会标志,因为新时代有业务。武人行跪礼,如同秀才留辫子,民国时,许多前清老秀才的经济收入,是给人办葬礼上题字,儿女再新潮,葬父母时都古老了,题字者留着辫子,才对得起父母,剪了辫子的老秀才没人请。

武人间彼此行跪礼,是给外人看的,形象传统,才好当仲裁人。旧时代遗迹,反而在新社会有信服力。

从武人看世道,百年求新,已不好改口,心里有着被新辜负的苦。■